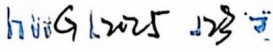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天河儿童公园 6 号门岗边坡地质灾害抢险 及维修工程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服务 合同



项目名称: 天河儿童公园 6 号门岗边坡地质灾害抢险及维修工程树木保护
专章编制服务

甲 方: 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 广东宏微生态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五年 12 月 31 日

甲方：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广东宏微生态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天河儿童公园 6 号门岗边坡地质灾害抢险及维修工程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服务

1.2 项目位置：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路 64 号天河儿童公园 6 号门岗。

第二条 工作内容

2.1 树木资源调查

1、外业调查：

(1) 调查记录项目用地范围内现状绿地(范围、面积、大树数量及分布情况)，连片成林树木(范围、面积、主体树种)；

(2) 调查记录所有树木的种类、数量、位置、胸径、生长状况、立地条件、保护设施现状等，其中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大树需要有定位坐标。

2、编制树木调查本底报告：

(1) 填写现状绿地调查表、连片成林树木调查表、古树名木每木调查表、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普查信息汇总表、树木资源普查信息汇总表；

(2) 编制现状绿地及连片成林树木分布图，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分布图、树木分布平面图；

(3) 资源状况分析(树木总数量、各级树木数量、树木科、属、种及数量)及生长状况分析(生长势、立地环境、存在问题等)。

2.2 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

根据拟建项目范围内树木与项目建设的关系综合分析，提出相关树木保护措施与处理建议，编制树木保护方案，主要包括：

1、树木拟采取的处理方式及必要性分析：

(1) 说明范围内计划原址保护、迁移利用、清除的树木类型、数量等信息；

(2) 根据专业机构出具的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健康状况及安全性综合评估报告，按照相关要求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树木生长状况和保护现状编制原址保护措施；

(3) 详述部分无法原址保留的树木必须迁移，更新的理由及迁移树木后续利用方案；

(4) 详细论述每株树木清除的必要性，对严重病虫害、死亡、不具备迁移、施工条件的，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出具专业机构的鉴定报告。

2、编制树木保护方案：

(1) 提出原址保护的的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以及其他树木的原则性保护措施，编制树木保护总平面图；

(2) 明确迁入地：提出迁移利用树木的原则性保护措施。

2.3 专家评审会：协助甲方组织并完成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的专家评审工作。具体包括，依据规范遴选并邀请相关专家，统筹会议日程与场地，组织各方参会，确保评审会顺利召开。会后，将根据专家组意见，完成城市树木保护专章修改。同时，负责承担并直接支付本次评审所产生的专家劳务费用。

第三条 甲方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甲方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咨询服务必需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

3.2 对乙方提交的编制内容初稿，甲方应及时审阅完毕并书面反馈意见给乙方。

3.3 甲方安排人员在合理、必要范围内引导乙方技术人员开展现场调查工作。

3.4 编制报告成果过程中，甲方安排人员在合理、必要的范围内协助乙方技术人员开展。

3.5 甲方应对本项目所出具资料及向导的准确性或完整性负责，若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乙方。

3.6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不得无故拖延。

第四条 乙方义务

4.1 乙方应按甲方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根据树木本底调查情况完成树木保护专章。

4.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回复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答疑，修改文件、参与相关讨论。

4.3 乙方对本合同所涉工作，文件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4.4 按合同约定准时提交《城市树木保护专章》，并对内容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

4.5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6 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必要的审核。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错误、疏漏或不明确之处，应当在收到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资料补充请求。若乙方怠于履行审查义务，或虽发现问题但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后续服务进度迟延、服务成果不合格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费用构成及支付方式

5.1 费用构成

本合同服务费含税总额为（大写）：人民币肆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475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44811.32 元，税额为¥2688.68 元，税率为 6%。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本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含税价相应调整。前述含税服务费用包括树木现状调查费用、仪器设备费、检测费、差旅费、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资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5.2 费用支付方式

5.2.1 本合同生效，且专项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的 20% 作为首期款，即¥95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伍佰元整）；

5.2.2 乙方完成城市树木保护专章初稿，且专项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的 40% 作为第二笔进度款，即¥1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

5.2.3 乙方编制的城市树木保护专章通过专家评审会，且专项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的余款，即¥1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

5.2.4 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款项而不承担任何责任。本项目的合同款由国家专项资金支付，因专项资金拨款延误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逾期或拒绝完成任务的理由，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5.2.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1）账户名称：广东宏微生态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3NAM0T

（3）账户号码：44050160925500001046

（4）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路支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乙方应当保证以上账户信息的正确性，如有变更，需在修改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如果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或乙方变更账户信息未及时通知甲方，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不接受向乙方提供的第三方银行账户支付本合同款项。

第六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编制成果进行验收：

6.1 交付内容

乙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城市树木保护专章》。

6.2 交付的形式

书面编制报告（一式 1 份），电子资料 1 份。

6.3 成果验收

甲方按审查方式（评审、审查或其他）对乙方完成的书面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的成果完成证明。

（1）编制成果的验收标准：参照《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指引》及《广州市绿化条例》（2022 年修正）的内容及深度要求。

（2）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甲方享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说明、电子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产生的数据等）的知识产权，乙方享有署名权。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其依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的任何成果文件（用于企业业绩宣传、奖项或可研成果申报等情况除外）。

7.3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以及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得侵犯第三方包括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4 本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仍需履行本条款约定的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与保密条款

8.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因政府政策、规划改变或自然灾害等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且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事件。

8.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有效证明文件并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8.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本合同各方均应严格保护其相关方的秘密，未经相关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掌握相关方秘密的本合同各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其他方秘密仅披露给有

必要知悉的其工作人员、代理人及/或专业顾问，并确保上述人员遵守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8.5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掌握相关方秘密的本合同各方应将相关方提交的载有秘密的信息资料归还相关方，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相关方的秘密，并且不得继续使用。

8.6 违反保密义务的本合同任何一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8.7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关于保守秘密的条款将持续有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如甲方无故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符合合同要求的并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除此外，甲方无需再承担其他责任。

9.2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9.3 如乙方未能按相应期限向甲方交付合同约定的任意一项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等)，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需按前述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需另外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9.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5 若乙方交付的各阶段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做或完善；由此导致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项目进度要求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的，乙方应按照本条第 9.3 款承担违约责任。

9.6 乙方因违约等原因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直接从给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予以补足。

9.6 守约方因维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10.1 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约定进行变更本合同。变更本合同的应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10.2 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应签订书面解除协议。

10.3 本合同各方依照法律规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之时起解除。

10.4 本合同解除后，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通讯和送达

项目联系人及其职责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谭智豪（联系电话：18078803319）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吕伦雯（联系电话：13580541271）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1.1 负责本合同项目有关事宜的联络与沟通；

11.2 解答双方提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导致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并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12.1 本合同的签署、履行、解释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

12.2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它

13.1 本合同及其附件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3.3 本合同附件共 1 件，包括：

附件一：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广东宏微生态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郑鹏 乙方代表： 许博淳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 日

附件一：报价表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费用计算	计价单位	工程量	收费基价 (元)	调整系数	含税合价 (元)	备注	
1	树木资源调查（包含外业调查及数据整理）	1.外业调查： （1）调查记录项目用地范围内现状绿地（范围、面积、大树数量及分布情况）、连片成林树木（范围、面积、主体树种）； （2）调查记录所有树木的种类、数量、位置、胸径、生长状况、立地条件、保护设施现状等，其中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大树需要有定位坐标。 2.编制树木调查本底报告： （1）填写现状绿地调查表、连片成林树木调查表、古树名木每木调查表、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普查信息汇总表、树木资源普查信息汇总表； （2）编制现状绿地及连片成林树木分布图、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分布图、树木分布平面图； （3）资源状况分析（树木总数量、各级树木数量、树木科、属、种及数量）及生长状况分析（生长势、立地环境、存在问题等）。	1. 收费=树木数量×收费基价×调整系数； 2. 本项最低收费0.5万元。	株	26	350.00	1	9100.00	计费依据：《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成本收费导则(2024版)》第二部分 2.4.2.9 小规模项目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服务成本信息表。	
2	树木保护专章编制	1.树木拟采取的处理方式及必要性分析 （1）说明范围内计划原址保护、迁移利用、消除的树木类型、数量等信息； （2）根据专业机构出具的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健康状况及安全性综合评估报告，按照相关要求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树木生长状况和保护现状编制原址保护措施； （3）详述部分无法原址保留的树木必须迁移、更新的理由及迁移树木后续利用方案； （4）详细论述每株树木消除的必要性，对严重病虫害、死亡、不具备迁移、施工条件的，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出具专业机构的鉴定报告。 2.编制树木保护方案 （1）提出原址保护的的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以及其他树木的原则性保护措施编制树木保护总平面图。 （2）明确迁入地；提出迁移利用树木的原则性保护措施。	1. 收费=3万元/宗×报告宗数	宗	1	30000.00	1	30000.00		
3	专家评审会费			工日	3	2800.00	1.00	8400.00	1. 拟开专家评审会1次，每次邀请高级职称专家3名，工作1天。 2. 计费依据：《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章项目收费指导意见》第一章 第七条 人工成本要素信息表。	
总 计（1+2+3）									47500.00	

审核人员：广悦律师事务所梁维政律师
审核律师签名：合同已经审核。

审核时间：
2025 年 12 月 11 日

